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007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湯宗翰

被　　告　汎得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麗瑟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明賢

被　　告　吳美仔

　　涂隆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5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肆拾萬陸仟伍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暨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吳美仔及涂隆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汎得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汎得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2 月25日邀同被告吳美仔及涂隆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暨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萬元（放款帳號為000-00-0000000、000-00-0000000），約定借款期間分別自108 年2 月26日起至110 年2 月26日止，利息則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分別加碼年利率2.43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分別為年息3.22%），依約被告汎得公司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以上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兩造另於110 年4 月27日簽具增補借據展延到期日為111 年2 月26日，迄料被告汎得公司自110 年11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原告本金540 萬6,540 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告吳美仔及涂隆嘉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即應與被告汎得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汎得公司則辯以：不爭執原告本案所提出證據之形式上真正，惟因被告汎得公司現任法定代理人於去年5月才接任，與被告汎得公司前任法定代理人尚在訴訟中，沒見過相關資料，請依法處理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被告吳美仔及涂隆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
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臺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暨約定書、個別商議條款、增補借據、催告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，核與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；而被告吳美仔及涂隆嘉等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憑參；至被告汎得公司雖據到庭請求本院駁回原告本案之請求，惟其亦不爭執前述原告所呈證物之形式上真正，故本院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被告汎得公司僅空言請求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未就本案其所負之債務有何因清償而消滅或有何請求障礙事由，據體說明並據證以實，其所辯自無足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條第2 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 條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390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計息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1	540萬6,540元	3.22%	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民國110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。